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文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研保证季度报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04,546,868,641.07	74,093,810,903.27	4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98,348,119.85	6,680,423,919.24	3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022,282.92	-444,086,445.58	-75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32,268,860.08	13,762,356,928.06	3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1,171,503.89	2,217,665,949.29	2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98,408,387.72	2,219,762,594.89	2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84	41.32	减少5.48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	1.68	2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	1.68	26.79

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27,283
------	--------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0	911,186,559	68.88	0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中财集团有限公司	-971,794	17,135,700	1.3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8,734	15,508,734	1.17	0	无	其他
交通银行-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	13,429,266	1.02	0	无	其他
浙江工商大学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1,306,219	0.85	0	无	境内自然人
鼎泰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0,260,000	0.7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工银行-华夏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624	9,066,745	0.69	0	无	其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1,147	8,838,797	0.67	0	无	其他
中国农工银行-华夏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491	7,839,180	0.59	0	无	其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00	7,421,698	0.56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911,186,559	人民币普通股	911,186,559
浙江中财集团有限公司	17,13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35,7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08,734	人民币普通股	15,508,734
交通银行-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3,429,266	人民币普通股	13,429,266
浙江工商大学投资有限公司	11,306,219	人民币普通股	11,306,219
鼎泰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60,000
中国农工银行-华夏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66,745	人民币普通股	9,066,74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38,797	人民币普通股	8,838,797
中国农工银行-华夏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39,180	人民币普通股	7,839,1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21,698	人民币普通股	7,421,698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会计科目	年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129,540,797.51	9,943,755,630.76	62.21%
应收账款	4,439,538,574.64	2,396,250,874.91	54.15%
预收账款	4,828,178,673.71	1,744,285,741.59	37.57%
其他应收款	3,628,382,783.77	1,000,330,823.57	26.95%
固定资产	1,397,859,357.04	759,633,251.62	54.09%
无形资产	203,935,723.43	348,857,833.11	82.87%
短期借款	7,888,029,688.00	3,394,600,000.00	132.37%
应付账款	1,681,453.49	253,650,073.68	-99.34%
预收账款	-468,716,125.66	332,959,707.17	-240.77%
其他应付款	3,342,307,380.30	2,459,728,574.78	35.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42,591,834.76	6,407,200,537.48	-49.82%
其他流动负债	204,925,953.04	291,921,812.72	-30.99%
长期借款	10,613,762,500.00	7,303,900,000.00	45.23%
长期应付款	242,357,240.54	740,996,035.27	-67.29%
少数股东权益	7,776,294,079.19	3,304,814,477.55	135.96%

会计科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7,932,268,860.08	13,762,356,928.06	30.30%	
销售费用	998,919,875.25	306,619,895.81	56.85%	
管理费用	1,015,763,984.36	644,276,304.89	57.66%	
财务费用	22,957,326.70	41,348,994.00	-44.48%	
所得税费用	1,197,433,248.81	709,406,600.32	55.63%	

会计科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0,334,637,587.71	21,814,086,719.27	3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8,261,327,485.60	20,320,102,885.95	3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64,817,395.15	7776,126,767.92	-10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8,717,582.63	2,914,588,934.03	66.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11,929,688.00	7,010,927,700.00	69.29%	
收到子公司返还现金	733,958,749.82	7229,278,160.92	238.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64,699,680.00	10,482,518,291.70	100.9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3,743,674.02	1,249,459,078.68	82.74%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区域开发协议情况如下:
1.公司与安徽基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日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安徽宁国地区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将公司负责的委托投资土地面积和原协议约定的21平方公里增加至242平方公里(详见公司2014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107号);
2.公司与安徽基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承德县约定期限合作协议》及《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承德市约定期限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将协议约定公司与承德市人民政府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承德市约定期限区域的合作协议约定内容变更为:承德市人民政府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承德市约定期限区域的合作协议约定内容的开发建设进度及核算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详见公司2014年7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119号);
3.公司与温州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7月16日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廊坊约定期限合作协议》及《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廊坊约定期限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将协议约定公司与温州市人民政府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廊坊约定期限区域的合作协议约定内容的开发建设进度及核算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详见公司2014年7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120号);
(二)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公司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4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将在全国

范围内推动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北斗系统的新能源产业链相关产业项目落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146号);
2.公司与APC-ALARM-ASA(以下简称“AAA”)于2014年9月6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内容包括国能AAA推广其在华业务、拓展大陆市场以及AAA到国能公司或国能下属子公司进行业务交流、技术交流、技术和建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156号);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如下:
1.2014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4年9月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授信(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055号);
《业绩预告实施情况如下》:
1.2014年7月21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固安支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7210001号的《沧州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承兑金额为2亿元,经沧州银行固安支行与沧州银行固安支行二、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固安支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7210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4年7月25日,无锡鼎泰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署编号为01103005-2014(南长)字011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元;并于2014年9月26日,无锡鼎泰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无锡南长支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7210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无锡鼎泰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4年9月26日,北京天地中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基业”)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编号为JTYJ-CBHH-WD(保)20140489的《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2亿元,由九通基业及渤海银行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14年9月26日,北京天地中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基业”)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编号为JTYJ-CBHH-BZ-01、JTYJ-CBHH-BZ-02、JTYJ-CBHH-BZ-03号的《保证协议》,为九通基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4年9月26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沧州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承兑金额为1.5亿元,经沧州银行承兑承兑;公司与沧州银行签订三浦威特共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6.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7.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8.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9.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1.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3.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4.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5.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6.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7.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8.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9.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0.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1.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3.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4.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5.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6.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7.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8.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9.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1.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3.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4.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5.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6.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7.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8.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9.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0.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1.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3.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4.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5.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6.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7.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8.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9.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0.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1.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2.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3.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4.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5.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6.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7.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8.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9.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0.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1.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2.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3.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4.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5.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6.2014年9月10日,三浦威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银承字第0928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浦威特提供最高额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